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附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认定工作，鼓励广大教师发挥特长与优势，促进学校科研水平快速提升，特对徐生院发〔2019〕128号文件进行修订并形成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1. 科研项目；
2. 专业（群）、平台、团队；
3. 学术成果奖；
4. 学术论著；
5. 知识产权、研究报告；
6. 艺术类作品；
7.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比赛；
8.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

上述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原则上要求我校为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

二、认定办法

表 1 科研项目

分类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分值
一类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大、重点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资助项目；教育部、全国教育（艺术）科学规划办人文社科计划类重大、重点资助项目	1500
	不区分项目来源：1）单个自然科学类项目到校到账经费≥300 万元项目；2）单个人文社科类到校到账经费≥100 万元项目		
二类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一般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资助课题	750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项目，到校到账经费≥5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人文社科计划类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到校到账经费≥10 万元	
	省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大、重点资助项目	省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资助项目	
	不区分项目来源：1）单个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300 万元项目；2）单个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100 万元项目		
三类	省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一般资助项目；市厅科技计划重点资助项目，到校到账经费≥30 万元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资助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一般、青年资助项目；国家部委设立的人文社科资助项目（需部委批文及与批文相符的到账经费）	150
	国家、省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项目，25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5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和教育部、全国教育（艺术）科学规划办人文社科计划类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5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10 万元	
	不区分项目来源：1）单个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150 万元项目；2）单个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50 万元项目		
四类	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资助项目；国家/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开放资助课题；省部主管部门以人才项目资助批设的科研项目等；市厅科技计划一般资助项目，10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30 万元项目		60
	不区分项目来源：1）单个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50 万元项目；2）单个社会科学类到校到账经费 4 万元≤到校到账经费<15 万元项目		

五类	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资助项目；市厅科技计划其他资助项目，5万元≤到校到账经费<10万元项目；		40
	不区分项目来源：1) 单个自然科学类 10万元≤到校到账经费<20万元项目；2) 单个社会科学类到校到账经费 2万元≤到校到账经费<4万元项目		
六类	市厅科技计划后补助项目	省教育规划资助项目；省高教学会资助项目；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资助课题	30
	不区分项目来源：1) 单个自然科学类 5万元≤到校到账经费<10万元项目；2) 单个社会科学类到校到账经费 0.5万元≤到校到账经费<2万元项目		
七类	国家部委办局无经费资助科研项目（二级部门批文分值减半）；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无资助项目		20
	不区分项目来源：1) 单个自然科学类 0万元<到校到账经费<5万元项目；2) 单个社会科学类 0万元<到校到账经费<0.5万元项目		
八类	省部委办局无经费资助科研项目（二级部门批文分值减半）		15
九类	市部委办局无经费资助科研项目（二级部门批文无分值）		10
十类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以按期通过验收计）		3
十一类	横向科研项目 1万元≤到校到账经费≤20万元		4/万元
	横向科研项目到校到账经费超出 20万元部分		5/万元

注：1.前十类是指纵向科研项目，除受委托的子项目（课题）外，我校应为第一主持单位。2.到校到账经费按单笔计。3.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到校到账经费按就高原则计。4.学校认定的非竞争性项目按相应层次分值的 50%计。5.十一类分值由学校与项目组各承担 1/2。6.如有未被列出的相当级别项目由学校研究确定。

表2 专业、平台、团队

序号	类型	认定单位	级别	分值
1	重点专业（群）	教育部	部级	800
		江苏省教育厅	省级	250
		徐州市教育局	市级	50
2	重点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级	1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	500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20
3	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高校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	部级	800
		江苏省教育厅	省级	250
4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 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部	部级	800
		江苏省教育厅	省级	250
5	职教集团 现代学徒制试点	教育部	国家级	500
		江苏教育厅	省级	150
6	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教育部	教育部	800
		江苏省教育厅	教育厅	250

注：1.参与外单位获批的类型，根据到校到账经费按横向科研项目计。2.如有未被列出的相当级别项目由学校研究确定。

表3 学术成果奖

层次	级别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分值
国家级	A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25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B	中国专利奖	金奖	1500
			银奖	1000
			优秀奖	50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800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50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300
省部级	A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750
			二等奖	550
			三等奖	350
		省科学技术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B	省专利奖	金奖	300
			优秀奖	100
	C	国奖办认定的全国性社会科技奖励 国家部委办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市厅级	A	省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奖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类、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 教育研究类)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省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层次	级别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分值
市厅级		省农业丰收奖 省部委办局科研成果奖 淮海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B	市专利奖	金奖	60
			发明人奖	
			优秀奖	20
		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5
	C	省社科应用精品工程奖 省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获奖指导教师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社科联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三等奖	2
校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注：1.社会科技奖励和国家、省部委办局科研成果奖的级别由学校研究确定。2.我校作为参加单位所获学术成果奖，奖励文件或证书应署名我校，仅计我校个人排名前3的奖项；个人排名第2、第3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分值的1/3、1/4计。3.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计并给予补差。4.如设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他等级顺延。5.如有未被列出的相当级别奖项由学校研究确定。

表4 学术论著

名称	分值
Science、Nature	1000
SCI I 区	150
SCI II 区	75
SCI III 区	50
SCI IV 区	40
SSCI、A&HCI	100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100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5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2000字以上)发表文章	50
EI 收录期刊	35
CSSCI 源期刊(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4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0
SCD、CPCI 收录论文、EI 和 ISTP 收录会议论文	10
其他正式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论文	4
学术专著	1.5/万字
编著、译著	1/万字
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	20/10/5

注: 1. 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文章、书评等均不计), 须有2个及以上完整版面, 否则不予认定。2.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1篇计; 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 按不同版本择其高者计1次。3.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收录或已认定过的按相应级别给予补差。4. 论文只计第一作者, 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我校; 在职攻读硕博学位的教职工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只计第一作者, 但第二署名单位应为我校。5. 我校教职工指导我校在校生发表的论文, 如学生为第一作者, 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但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 可视同教职工为第一作者。6. 被SCI、EI、CPCI、SSCI、A & HCI、CSCD源期刊收录的论文, 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 JCR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文章发表当年分区表(大类)为准; CSSCI期刊源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7. 鼓励高水平成果优先在国内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 同等情况下在国外发表的分值降10%。8. CSSCI扩展版、集刊按CSSCI源期刊(收录)的50%计分值。9.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中明确署名我校; 除教材外, 其余仅计第1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成果。10. 教材参编前须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主编分值按所有主编人数的人均分值计, 副主编、参编分值以此推算。1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字数在1000字及以上、2000字以下, 分值减半; 1000字以下不计分值。

表5 知识产权、研究报告

类别	项目	分值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	80
	发明专利	50
	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	50
	实用新型专利	4
	外观设计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专利转化	5/万元
标准	国际标准	200
	国家标准	100
	全国性行业标准	60
	省级地方标准	50
研究报告	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肯定性重要批示、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	1000
	国家各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被重要国际组织采纳的研究报告	700
	被中共中央《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新华社《内部参考》等采纳的研究报告	500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研究报告	300
	省各部委及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研究报告	50

注：1.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及软著、布图设计权人须为我校。2.我校教职工指导我校在校内授权的专利，如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指导教师为第二完成人，但第一署各单位为我校，可视同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3.研究报告应为学术性研究报告，属于工作性研究报告不计；采纳证明文件应该有国徽印章或有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4.如有未被列出的相当级别项目由学校研究确定。

表6 艺术类作品

项目			分值
收藏	国家美术馆、博物馆		250/件
	江苏省美术馆、博物馆		100/件
参 展 与 获 奖	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全国年度艺术（设计）作品界展	一等奖（或金奖）	500
		二等奖（或银奖）	300
		三等奖（或铜奖）	200
		优秀奖	100
		参展	40
	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或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设计）作品展览获奖	一等奖（或金奖）	200
		二等奖（或银奖）	150
		三等奖（或铜奖）	80
		优秀奖	40
		参展	20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联联合主办的全省年度艺术（设计）作品界展	一等奖（或金奖）	100
		二等奖（或银奖）	60
		三等奖（或铜奖）	30
		优秀奖	20
		参展	10
	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协、江苏省文联或江苏省行业协会主办的艺术（设计）作品展览获奖	一等奖（或金奖）	15
		二等奖（或银奖）	10
		三等奖（或铜奖）	5
个 人 画 展	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10/版
	其他正式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作品		2/版
	国家级美术馆或博物馆		100/次
	省美术馆或博物馆		40/次
	市美术馆或博物馆		10/次
音 像 作 品	在国家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音像作品		100/部
	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音像作品		50/部
出版画册（限20页以上）			10

注：1.艺术作品获奖奖励与参展奖励重复时，按就高原则计算。2.对于其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所在部门邀请专家认定。3.我校作为参加单位所完成的作品，相关文件或证书应署名我校，仅计我校个人排名前5的；个人排名第2、第3……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分值的1/2、1/3……计。4.如有未被列出的相当级别奖项由学校研究确定。

表 7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比赛

序号	赛项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3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4	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高职组）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5	“启航杯”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教学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6	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江苏省教育厅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7	校级教学能力比赛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1.非所列赛项不予认定。2.本表分值为二类积分，仅限当年使用。

表 8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

序号	赛项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分值
1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组织	金牌	5000
			银牌	2000
			铜牌	1000
			优胜奖	500
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世界技能中国组委会	金牌	1000
			银牌	800
			铜牌	500
			优胜奖	200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7	江苏技能状元大赛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8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9	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科技厅、省人社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科协、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妇联、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10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决赛	江苏省教育厅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11	“淮海职教杯”创业大赛决赛	徐州市教育局、连云港市教育局、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济宁市教育局、枣庄市教育局、宿迁市教育局、淮北市教育局、临沂市教育局、菏泽市教育局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12	行业技能竞赛	全国性行业、职业集团举办的省际比赛（二级学院参赛项目不多于2项，教学部不多于1项）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注：1.非所列赛项不予认定。2.本表分值为二类积分，仅限当年使用。3.行业技能竞赛赛前须经教务处审批。

三、附则

1. 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突出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由科研处初审并提请学校研究确定。
2.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收回分值并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3. 超出教职工个人科研积分基准值的，按 1 分奖励 200 元，费用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列。
4.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5.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